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燕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